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昌市财政局

文件

洪人社发〔2022〕168号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昌市财政局 关于明确有关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操作 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人社局、湾里管理局人社办、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应对疫情保主体促就业1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人社规〔2022〕1号）、《关于切实稳住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发〔2022〕12号）、《关于更大力度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稳住经济发展若干财政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53号）、《关于印发南昌市稳住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洪府发〔2022〕24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发〔2021〕2号）文件精神，规范统一相关政策业务操作，确保优惠举措覆盖各类重点群体，现就有关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操作问题明确如下：



一、目前执行的政策

(一) 赣人社规〔2022〕1号文件明确内容: 对属于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退捕渔民、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等5类重点群体,或从事餐饮住宿、文化旅游、外贸出口、纺织服装等4类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原需借款人承担利息部分的50%,改由省财政和地方财政按3:7给予贴息。

(二) 赣府厅字〔2022〕53号文件明确内容: 对2022年新签订借款合同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涉及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退捕渔民、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等6类群体的,在《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应对疫情保主体促就业1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人社规〔2022〕1号)有关政策基础上,其原需个人承担利息部分全部予以免除,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全部承担;涉及其他群体的,其原需个人承担利息部分的50%予以免除,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县财政按3:7分担。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免除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含)。

(三) 洪府发〔2022〕24号文件明确内容: 对今年新签订借款合同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或合伙创业担保贷款,其原需个人承担利息部分全部予以免除,免除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含)。

(四) 洪府发〔2021〕2号文件明确内容: 对稳定经营2年以上且已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或合伙创业担保贷款的,自2021年1月1日起,其一年期利率LPR-150BP的部分,由市、



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同级财政自行承担。

二、政策适用范围和期限

（一）时间范围

1. 2021年已发放仍在贷款期的存续贷款余额，自2022年第一季度结息后至到期（还款）日的个人（合伙）创业担保贷款。

2.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签订借款合同（含续贷新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自贷款发放日起向后计算不超过12个月（含）。

（二）免除范围

1.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签订借款合同（含续贷新发放）所有的个人（合伙）创业担保贷款，其原需个人承担的利息全部免除。

2. 根据2022年自第一季度结息后一日至12月31日期间贷款余额存续时间内，属于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复员转业退役军人等5类重点群体（以下简称“5类群体”），或从事餐饮住宿、文化旅游、外贸出口、纺织服装等4类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以下简称“4类行业”）的个人（合伙）创业担保贷款，需个人承担利息部分的50%给予免除。

三、政策适用群体认定方式

（一）申请人主动承诺

在办理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时，由申请人自行填写并做出承诺，在申请环节时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不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返乡创业



农民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时，申请人户籍地址在江西人社一体化平台（或江西省创业担保贷款信息系统）中应显示为“乡村”，并书面承诺自己有外出务工经历。

（二）工作人员通过数据共享核验

1. 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退捕渔民、高校毕业生（2010年及以后毕业）等群体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无需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工作人员应充分利用江西人社一体化平台（或江西省创业担保贷款信息系统）联网大数据核验申请人的群体归属。

2. 4类行业范围由工作人员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国家旅游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2018）》等相关文件资料，核实该创业项目属于餐饮、住宿、文化、旅游、外贸、出口、纺织或服装相关行业。

（三）申请人提供材料认定身份

1. 2010年以前（不含2010年）毕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高校毕业证；

2. 参照高校毕业生政策的毕业年度在校大学生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等毕业生提供相关认定证明材料；

3.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提供相关认定证明材料；

4. 无法通过系统数据核实群体类型的申请人员提供相关认定证明材料。

（四）续贷按申请人申请时登记确定



今年已签订借款合同或已发放续贷的，按照借款人申请时，在人社一体化平台和创业担保贷款系统已登记的类别确定。

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以法定代表人身份确定群体类别。

四、实施“免申即享”

对符合免除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含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利息，无需申请人或借款人另行提出申请，由各县区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经办机构根据核实的人员名单和经办银行贴息申报，在复核无误后按季拨付给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将新增贴息资金逐笔汇入借款人借款账户。

五、资金分担比例

(一) 2022年新签订借款合同(含续贷新发放)的等6类群体个人(合伙)创业担保贷款，其原需个人承担的利息部分由省财政全部承担。

(二) 2022年新签订借款合同(含续贷新发放)，除以上6类重点人群以外其他群体的个人(合伙)创业担保贷款，原需个人承担利息部分的50%，由省财政和市、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同级财政按3:7承担；另外50%由市、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同级财政承担。

(三) 2022年自第一季度结息后一日至2022年12月31日存续期间贷款余额的“5类群体”或“4类行业”的个人(合伙)创业担保贷款，原需个人承担利息部分的50%，由省财政和市、



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同级财政按 3:7 承担；另外 50%，对稳定经营 2 年以上的由市、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同级财政承担。

六、相关要求

各县区要有效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稳定就业、促进市场主体活力效能的积极作用，将新市民（原籍不在当地，因工作或上学等各种原因来到一个城市的各种群体的集合统称）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主动服务稳住经济促发展大局，积极对接“六稳”“六保”工作，要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引导力度，督促相关政策落地生效，扩大政策惠及面。各县区人社部门认真梳理和掌握近期创业担保贷款相关政策，并及时告知符合条件的扶持对象和申请人，根据操作规定做好群体类别的认定和审核工作，确保政策应享尽享；要积极协调合作经办银行，督促经办银行准确报送业务信息和贴息明细，杜绝多贴、错贴、漏贴等情况。各县区财政部门要根据全年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规模和资金承担比例，做好新增贴息资金安排，确保新增贴息资金及时足额拨付。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印发

